

# 湖南工商大学文件

校教字〔2022〕24号

---

## 关于印发《湖南工商大学教研项目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湖南工商大学教研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审定同意，现予  
印发执行。



# 湖南工商大学教研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改进我校教研项目的管理，调动广大教师、管理人员开展教育科学和教学改革研究的积极性，提高研究水平和管理效益，更好地发挥教研工作对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的促进作用，保证教研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并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管理遵循集中申报、公正评审、择优立项（推荐）、注重绩效的原则。实行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相结合，重点管理和一般管理相结合。

**第三条** 教研项目包括教育科学研究项目（含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主管的教育科学规划研究项目）和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含教育部、湖南省教育厅主管的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和学校的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第四条** 教务处负责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组织申报、立项评审、中期检查、结题验收和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校级以上教研项目的组织申报、评审推荐、日常管理、年度（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材料的审核工作。

## 第二章 项目类别与项目申报

**第五条** 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分设委托项目、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2年。委托项目根据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发展

需要，委托具有相关学科背景和研究能力的教师或管理人员进行研究和开展教学改革实践；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由教师或管理人员自主申报。校级以上教研项目类别、申报及研究周期根据项目主管部门文件规定执行。

## **第六条 申报条件:**

### **1. 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申报条件:**

(1) 申请人必须是在岗教师或管理人员，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独立开展、组织教育科学和教学改革的研究与实践能力，身体健康，能作为项目实际主持人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

(2) 申请人每次只能主持申报一个项目，每个项目限报一名主持人；项目组成员（含主持人）不超过5人，每位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两个项目的研究。

(3) 申请人已承担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尚未结项者，不得作为主持人申报新的项目。申请人不得以本人或他人相同研究内容重复申报新的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4) 申请校级委托项目、重点项目要求具有副高职称，有较丰富的教学实践或教学管理经验，并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校级一般项目原则上不支持具有正高职称的教师或管理人员申报。

(5) 项目申报内容应与项目申请人所承担的教学任务或教学管理工作相符合；鼓励各院（部）、系（教研室）、教学管理部门联合申报项目。

(6) 项目选题要求准确、简洁，不支持简单重复、无新意的选题；项目论证要求严谨，方案要求完整。

2. 校级以上教研项目的申报条件根据项目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 **第七条 申报程序**

1. 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按照下列程序进行：（1）学校发布项目申报指南和项目申报通知；（2）项目申请人根据项目申报指南选题，并按照申报具体要求填写《湖南工商大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书》《活页论证表》；（3）项目申请人所在部门签署审核意见，并在规定日期内将本部门的申报材料报送教务处教学改革与建设科（专业认证办）。

2. 校级以上教研项目申报按照下列程序进行：（1）学校发布项目申报通知；（2）项目申请人根据学校通知要求填写相关申报材料；（3）项目申请人在规定日期内将申报材料报送教务处教学改革与建设科（专业认证办）；（4）学校择优推荐申报。

**第八条** 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工作一般在每年的 3-4 月进行。校级以上教研项目申报工作根据项目主管部门通知要求执行。

## **第三章 项目评审立项和推荐**

### **第九条 项目评审的原则及标准**

1. 校级教改研究项目评审贯彻公平竞争、择优立项的原则。评审的基本标准是：

（1）项目选题符合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

（2）项目研究目标明确，有较好的研究和改革实践基础，研究力量较强；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反映教改项目立项的指导思想，体现教育改革发展新要求；改革思路清晰，举措切实有效，有利于增

强人才培养的适应性，有利于提高教学质量。

(3) 项目研究设计科学合理，理论与实践结合，研究与改革实践结合，研究方法和实践途径切实可行。

(4) 项目注重实际应用，对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改善教学管理有指导作用和推广应用价值，项目完成后可在一定范围内发挥示范辐射作用。

(5) 近3年已有相同或相近立项项目，相比之下没有明显创新的申报项目原则上不再重复立项。

(6) 申请经费及经费预算安排比较合理。

2. 校级以上教研项目评审推荐贯彻公平竞争、择优推荐申报的原则。评审的标准遵循项目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十条** 实施严格的项目评审制度，确保公平公正。

1. 实行专家评审与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审相结合的制度。评审专家一般应为教授，熟悉被评项目所在学科专业领域，在教育教学研究方面有较深造诣。

2. 实行评审回避制度。评审专家不得是被评课题的课题组成员。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以主持人身份申报项目时，评审时应主动回避。

3. 建立专家信誉保证制度。评审专家必须廉洁自律，评审期间不得与课题申请人讨论课题评审事宜，不得接受申请人宴请或礼物，不泄露与评审有关的情况。

**第十一条** 评审程序

1. 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评审程序为：教务处对各单位报送的

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经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审、学校公示、审定后予以公布。

2. 校级以上教研项目评审推荐程序为：教务处对各单位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经专家和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审、学校审定后推荐上报项目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评审通过的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学校公布项目立项结果。校级以上教研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下达立项文件。

####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三条** 教研项目实行项目制管理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

1. 项目经批准立项后，申请人填报的项目申请书即为进行项目管理的依据，应严格履行。

2. 项目主持人依照项目内容要求，在批准的计划任务和预算范围内享有充分的自主权；项目主持人负责项目总体研究计划的实施，推动课题组成员间的协作研究，对项目年度（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全面负责，并按项目主管部门要求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第十四条** 为加强项目研究过程的管理，实行项目年度（中期）检查制度。

1. 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实行中期检查制度，检查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是否按计划开展；研究进度是否符合要求；项目经费是否合规使用；是否有阶段性研究成果等。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间，须按要求填写《湖南工商大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中期报告书》，汇报项目研究进展情况。对于没有进行实质性研究的项目、无故不接受中期检查者进行通报批评并停止经费使用。对检查不合格的项目，

停止经费使用，限期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使用经费。

2. 校级以上教研项目的年度（中期）检查工作根据项目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

**第十五条** 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经批准后不得随意更改研究计划，凡有下列情况：（1）变更课题负责人；（2）改变研究方向；（3）对研究内容作重大调整；（4）改变成果形式；（5）申请延期结题验收（因特殊情况可申请延期1年结题验收，且只能申请延期一次），须由课题负责人提出书面请求，履行报批手续。

校级以上教研项目重大变更严格按照项目主管部门有关要求执行。

**第十六条** 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做撤项处理：（1）主持人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和能力；（2）未经批准擅自变更主持人或研究内容；（3）在规定的周期内未能如期完成研究任务；（4）严重违反财务制度；（5）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或成果学术质量低劣。凡被撤销的项目，追回已拨经费，项目主持人3年内不得申报新的项目。校级以上教研项目撤项处理按照项目主管部门有关要求执行。

## 第五章 项目经费管理

**第十七条** 教研项目资助标准为：

1. 校级教学改革研究委托项目视研究任务情况学校予以相应经费资助，重点项目学校资助8000元/项，一般项目学校资助5000元/项。

2. 国家级、省（部）级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有经费资助的项目，

学校不予配套经费；无经费资助的项目，学校资助 1 万元/项。

3. 国家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主管部门文件有明确经费资助要求的，学校按文件要求予以资助，无明确经费资助要求的，学校资助 1 万元/项；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学校资助 2 万元/项。

4. 国家级、省（部）级重大、重点教研项目按照《湖南工商大学教学工作计分办法（修订）》（校行发〔2022〕17 号）相关规定予以计分。

**第十八条** 学校按项目的年限和预算要求，一次性拨付资助经费。校级以上教研项目的财政资助经费根据项目主管部门下达的实际经费额度予以拨付。

**第十九条** 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任何部门、个人不得截留、挪用。项目主持人按项目所列的各项经费支出范围，在学校财务部门的具体指导下支配和使用，与项目研究无关的开支一律不予报销。

校级以上教研项目经费的使用和管理严格按照项目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执行；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经费的使用参照《湖南工商大学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修订版）》（校行发〔2021〕73 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项目经费一律纳入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由教务处和财务处监督使用，确保项目经费的合理、有效使用。使用经费时，须符合项目主管部门经费管理有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按照学校财务制度要求，由教务处审核登记并按课题经费预算项目结构、比例报账。



## 第六章 项目验收与结项

**第二十一条** 教研项目按计划完成后，项目主持人应按项目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验收和结项。

1. 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验收结项时间一般为每年的12月。结项验收时，由主持人填写《湖南工商大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报告书》，并提供以下材料：研究报告、成果公报、项目立项申请书复印件、成果主件及附件。

主件包括：教改论文、著作、调研报告、实验报告、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教学大纲、课程标准、讲义、教材（含实训教材）、实验指导书、教学课件、教学软件等。

附件包括：①研究成果属于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等方面的，应附上建设方案以及被采用或使用效果的佐证材料；②研究成果属于课件、软件等方面的，应附光盘和使用情况证明；③研究成果被相关部门采用或在学术团体、学术会议上交流的，须附上课题成果已被采用、交流的相关证明。

2. 校级以上教研项目结项时，教务处指导并协助项目主持人按项目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结项验收工作。

**第二十二条** 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由教务处组织专家按项目研究计划规定的形式进行结项验收。结项验收时应该具备以下条件：

（1）按计划完成了项目研究和改革实践任务。（2）取得了预期的成果，最终成果与立项时批准的预期成果相符，并在专业（课程）建设或其他教学改革中应用推广，效果良好（须项目实践应用所在单位提供应用情况证明）；（3）项目组必须发表一定质量和数量的相关

教研论文，方可申请项目结项。重点、一般项目须公开发表1篇以上与项目相关的教研论文；出版专著(教材)可视为公开发表教研论文1篇。委托项目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申请结项：①研究成果获校领导批示并经学校部门采纳；②研究成果应用于学校相关制度文件，实践成效显著；③公开发表与项目相关论文2篇以上，或公开发表1篇北大核心、CSSCI、CSCD核心期刊或更高层次期刊的教研论文。(4)经费开支合理合规。

校级以上教研项目验收结项按项目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执行。

**第二十三条** 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在成果发表时，必须标注“湖南工商大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字样及项目名称、批准文号；校级以上教研项目按照项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标注。

**第二十四条** 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验收结果分为优秀、通过、暂缓通过和撤销立项，验收结果将以文件形式予以公布。暂缓通过的项目，应进行整改，再次申请验收结项；仍未通过的，予以撤项。校级以上教研项目验收结果以项目主管部门所发文件或结题证书为准。

## 第七章 项目奖励与推广

**第二十五条** 教研项目记入个人档案，对项目质量完成高、应用成效显著的项目可在各类教育教学成果奖励申报工作中予以优先推荐。

**第二十六条** 教研项目按相应级别的科研项目类成果同等计算科研工作量。

**第二十七条** 项目组和项目组所在单位，应通过讲座、经验交流等形式推广项目研究成果，促进项目研究成果的转化与应用，充分

发挥其教育决策、教学改革和实践中的作用。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湖南商学院教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校教字〔2018〕18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